

附件 1

深圳市南山区龙辉花园、龙联花园 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处理情况

《深圳市南山区龙辉花园、龙联花园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(下称《补偿方案》)已于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21日在南山政府在线、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并征求意见。现征求意见期限届满,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《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)等有关规定,将《补偿方案》意见收集与处理情况公布如下:

一、《补偿方案》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

征求意见期内收到1份公众意见,来自未签约权利人,共提出2条意见。

意见1:室内装饰装修补偿方案1000元/平方米,装修价格不切实际,价格过低,家庭装修价格远高于此价。

采纳情况:不采纳。

解释说明:《补偿方案》已经考虑到不同房屋的装修标准问题,根据《补偿方案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若被征收人对室内自行装饰装修补偿标准有异议的,房屋权利人可以提出评估申请,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,无论评估结果高于或低于

1,000 元/平方米，均以评估结果为标准进行补偿。

意见 2：搬迁费用 40 元/平方米，满足不了市场搬迁价格。

采纳情况：不采纳。

解释说明：《深圳市房屋征收补偿规则》规定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为 40 元/平方米。《补偿方案》已经考虑到不同房屋的搬迁问题，根据《补偿方案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若被征收人不同意该搬迁费标准，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须搬迁的生活用品、办公用品、机器设备和库存产品的搬迁费用进行评估。不能搬迁或者拆除后无法恢复使用的，按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。

二、《补偿方案》修改情况

鉴于已对上述意见做出解释说明，《补偿方案》不作修改。
特此通告。